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0 號本公司會議室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選舉事項	4
六、討論事項	4
七、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8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四、合併綜合損益表	14
五、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18
八、個體資產負債表	22
九、個體綜合損益表	24
十、個體權益變動表	25
十一、個體現金流量表	26
十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8
十三、盈餘分配表	29
十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二、公司章程	3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四、董事選舉辦法	4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47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1. 第十屆董事選舉之全面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1. 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限制案

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十二。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二規定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依 110 年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 67,580,471 元(占獲利金額 10%)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新台幣 33,790,236(占獲利金額 5%)作為董事酬勞，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劉倩瑜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2. 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27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十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2. 本公司 110 年盈餘分派案，分派股東現金紅利總額新台幣 258,149,852 元，估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致影響有權參與分派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第十屆董事選舉之全面改選案

說明：

1. 第九屆董事任期於111年6月23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本次擬選舉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6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公司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十四(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至第31頁)。
4.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 本次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華頡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高明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莫雪瓊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端華分公司 常務副總經理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至第37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公司近年以車規、工控及特殊功能性電阻為主要市場開發，也成功得到全球各大廠的認證並紛紛給予支持；主要銷售產品為薄膜精密電阻、柱狀電阻、電流偵測、高壓、耐突波、抗硫化電阻為主。

110 年市場急遽增加需求，尤其是汽車工業因新能源車及智能配備興起、全球對節能減碳的重視等等，市場正式進入新能源及智能世代，又因工控大量需求等因素，被動元件產生新一波的需求；雖歐美疫情持續嚴峻但也開始復甦，表現亮麗，台灣、大陸 5G 應用及電動車、工控等仍不斷蓬勃發展，高階被動元件用量大量攀升，致使被動元件接單熱絡再創新高，110 年度業績成長亮眼，超前達到業績目標。

本公司以精密電阻及特殊規格之被動元件市場領域的優勢，積極調整客戶和產品結構，一是針對大量需求的車規電阻、薄膜電阻、合金電阻擴產，尤其是 MELF 柱狀精密電阻擴產以因應市場需求；二是重點鞏固和拓展汽車、工控和高端消費電子市場份額，藉機引進更多國際大廠提高公司之市場地位；三是合理規劃大陸無錫、台灣新竹、高雄產線場地布局，增強配套基礎設施建設，為公司後續發展奠定基礎；為客戶提供細分品類的產品整合配套服務。

本公司也致力研發各項高階、高信賴性及高功率各型元件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及持續開發以利基市場競爭優勢為主的產品，並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來提高競爭力以應對激烈的商業環境。

二、實施概況

110 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為 124%，營收成長較前期增加 46%，未來預估 5G、IOT、車用及各高階科技產業逐漸成熟用量大增，未來全球高階被動元件仍會缺貨，本公司積極針對高階元件投入擴產後，預期未來營收也會有機會再攀升，顯示現行經營方針符合市場需求。

三、實施成果

110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2,500,000 仟元，稅前淨利為 250,00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3,106,485 仟元，稅前淨利 592,897 仟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500,000	3,106,485	124%
營業成本	-1,895,000	-2,095,677	111%
營業毛利	605,000	1,010,808	167%
營業費用	-360,127	-399,686	111%
營業淨利	244,873	611,122	250%
營業外收支	5,127	-18,224	-355%
稅前淨利	250,000	592,898	237%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2.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5.45
	速動比率(%)	192.31
	利息保障倍數	251.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8
	平均收現日數(天)	74
	存貨週轉率(次)	2.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4
	平均銷貨日數(天)	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8
	權益報酬率(%)	17.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0.52
	純益率(%)	15.43
	每股盈餘(元)	4.04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六、研究發展狀況

- 1.成功量產 ARF 高頻 40GHz 薄膜電阻。
- 2.成功量產 ARN 氮化鋁薄膜電阻 0603、0805 尺寸。
- 3.成功量產 CSM 合金高精度 0.5%產品。
- 4.成功量產 CSM 大尺寸 2010、2512 合金電阻。
- 5.成功量產 ARHV 高壓薄膜電阻(1206、2010)。
- 6.成功量產 ARM 高穩定性薄膜電阻(0402-1206)。
- 7.成功量產 ARP 大功率薄膜電阻(1206)。
- 8.成功量產 TFAN 平版式陣列電阻。
- 9.成功開發 ART 0402/0805/1206 車規高溫薄膜電阻。
- 10.成功開發 ARTP 0402/0603 車規高溫高功率薄膜電阻。
- 11.成功開發 CSN 高功率低阻值低溫度係數厚膜電阻。
- 12.成功開發 CRW 長邊厚膜車規電阻。
- 13.成功開發 HVRC 低電壓係數厚膜電阻。
- 14.成功開發 LRP 2010 低溫度係數合金電阻。
- 15.成功開發 LRP 2512 低溫度係數車規合金電阻。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主辦會計：黎順和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81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光頡集團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光頡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光頡集團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光頡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光頡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

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三】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7,171	19	\$ 514,36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833	-	252,21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08,60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0,768	1	23,1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69,527	17	493,01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842	-	1,4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39	1	14,3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8	-	4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264	1	25,264	1
130X	存貨	六(五)		944,115	24	597,818	19
1410	預付款項			41,655	1	30,25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997	-	2,0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6,679	67	1,954,395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及					
		八		1,135,559	28	1,128,166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971	1	25,815	1
1780	無形資產			3,304	-	5,6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505	1	25,7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五)		130,529	3	67,06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8,868	33	1,252,530	39	
1XXX	資產總計		\$ 3,985,547	100	\$ 3,206,925	100	

(續 次 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六)	\$	105,000	3	\$	15,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232	-		4,196	-
2170	應付帳款			297,743	8		206,74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63	-		6,5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23,013	8		170,1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3,757	2		10,9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二十六)		5,007	-		5,7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六)及 八		21,383	1		27,9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23	-		5,1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3,021</u>	<u>22</u>		<u>452,43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六)及 八		88,859	2		110,27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5	-		8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二十六)		17,359	1		20,43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六)		4,013	-		4,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476</u>	<u>3</u>		<u>135,72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83,497</u>	<u>25</u>		<u>588,168</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73,408	29		1,173,408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30,121	19		730,12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09,862	5		192,9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71	-		12,2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8,524	22		512,885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2,514)	-	(10,37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89,772</u>	<u>75</u>		<u>2,611,271</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278</u>	<u>-</u>		<u>7,48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002,050</u>	<u>75</u>		<u>2,618,757</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85,547</u>	<u>100</u>	\$	<u>3,206,925</u>	<u>100</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四】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106,485	100	\$ 2,126,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095,677)	(67)	(1,612,577)	(76)		
5900 營業毛利		1,010,808	33	513,609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596)	(5)	(116,493)	(5)		
6200 管理費用		(194,887)	(6)	(143,8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64)	(2)	(59,3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139)	-	7,6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9,686)	(13)	(312,050)	(15)		
6900 營業利益		611,122	20	201,55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3,364	-	3,0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125	-	6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21,342)	(1)	(10,6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371)	-	(2,4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24)	(1)	(9,409)	-		
7900 稅前淨利		592,898	19	192,15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13,319)	(4)	(20,631)	(1)		
8200 本期淨利		\$ 479,579	15	\$ 171,51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2,413)	-	\$ 1,5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7,166	15	\$ 173,056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4,517	15	\$ 168,99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5,062	-	\$ 2,52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2,374	15	\$ 170,89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4,792	-	\$ 2,16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1		\$ 1.43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u>109年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78,592	\$ 7,524	\$ 445,140	(\$ 12,265)	\$ 2,522,520	\$ 5,320	\$ 2,527,840
本期淨利		-	-	-	-	168,996	-	168,996	2,523	171,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894	1,894	(357)	1,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96	1,894	170,890	2,166	173,056
<u>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u>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4,371	-	(14,3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41	(4,74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2,139)	-	(82,139)	-	(82,13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92,963	\$ 12,265	\$ 512,885	(\$ 10,371)	\$ 2,611,271	\$ 7,486	\$ 2,618,757
<u>110年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92,963	\$ 12,265	\$ 512,885	(\$ 10,371)	\$ 2,611,271	\$ 7,486	\$ 2,618,757
本期淨利		-	-	-	-	474,517	-	474,517	5,062	479,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2,143)	(2,143)	(270)	(2,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517	(2,143)	472,374	4,792	477,166
<u>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u>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6,899	-	(16,8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94)	1,89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3,873)	-	(93,873)	-	(93,87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209,862	\$ 10,371	\$ 878,524	(\$ 12,514)	\$ 2,989,772	\$ 12,278	\$ 3,002,050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六】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2,898	\$ 192,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4,139	(7,638)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201,797	202,6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848	3,54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64)	(3,0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371	2,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六(二)(十九) 621	(4,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九) (607)	(3,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29,757	(47,800)
應收票據	六(四) (27,744)	(8,087)
應收帳款	六(四) (182,853)	(89,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417)	(1,101)
其他應收款	(9,061)	(7,0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	21
存貨	六(五) (347,019)	(81,530)
預付款項	(11,472)	3,43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	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4)	2,116
應付帳款	91,528	55,0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64	(1,102)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9,859	10,4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36	(2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5,651	217,027
收取之利息	3,314	2,830
支付之利息	(1,996)	(2,098)
支付之所得稅	(32,869)	(13,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100	204,265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25,898)	(\$ 12,84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7,365	25,6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	(233,427)	(83,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710	3,305
取得無形資產		(1,453)	(4,4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103)</u>	<u>(71,42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215,000	4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5,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8,003)	(27,73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537)	(6,4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116)	(2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3,873)	(82,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529)</u>	<u>(131,517)</u>
匯率影響數		<u>339</u>	<u>(2,9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807	(1,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514,364</u>	<u>515,9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777,171</u>	<u>\$ 514,364</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76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4.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5.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6.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4.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5.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6.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八】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4,683	16	\$	325,14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833	1		252,21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27	-		3,0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2,494	11		270,59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98,032	10		257,32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60	-		8,5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8	-		4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264	1		25,264	1
130X	存貨	六(四)		791,430	21		504,894	16
1410	預付款項			30,672	1		20,9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912	-		1,9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36,775</u>	<u>61</u>		<u>1,670,37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60,102	7		235,32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86,411	28		1,091,188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104	-		6,260	-
1780	無形資產			3,252	-		5,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505	1		25,7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五)		129,654	3		66,1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3,028</u>	<u>39</u>		<u>1,430,369</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3,849,803</u>	<u>100</u>	\$	<u>3,100,741</u>	<u>100</u>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5,000	3	\$	15,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232	-		4,19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5,165	6		143,03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311,393	8		164,7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0,699	2		10,1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265	-		2,2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1,383	1		27,9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3	-		2,7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3,000</u>	<u>20</u>		<u>370,054</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88,859	2		110,27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5	-		8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914	-		4,1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3	-		4,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031</u>	<u>2</u>		<u>119,41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60,031</u>	<u>22</u>		<u>489,470</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73,408	31		1,173,40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30,121	19		730,12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09,862	5		192,9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71	-		12,2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8,524	23		512,885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2,514)	-	(10,371)	-
3XXX	權益總計			<u>2,989,772</u>	<u>78</u>		<u>2,611,271</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49,803</u>	<u>100</u>	\$	<u>3,100,741</u>	<u>100</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九】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681,223	100	\$ 1,763,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773,106)	(66)	(1,336,888)	(76)
5900 營業毛利		908,117	34	426,843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905)	(1)	(9,83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834	-	4,5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3,046	33	421,56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七	(101,480)	(4)	(79,205)	(5)
6200 管理費用		(174,561)	(6)	(129,1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64)	(2)	(59,3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754)	-	1,2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859)	(12)	(266,451)	(15)
6900 營業利益		542,187	21	155,11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0	-	4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693	-	1,0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20,718)	(1)	(7,87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125)	-	(2,1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1,987	2	32,78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47	1	24,252	1
7900 稅前淨利		574,434	22	179,36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9,917)	(4)	(10,370)	-
8200 本期淨利		\$ 474,517	18	\$ 168,996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2,143)	-	\$ 1,8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2,374	18	\$ 170,890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4.04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4.01		\$ 1.43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9 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78,592	\$ 7,524	\$ 445,140	(\$ 12,265)	\$ 2,522,520
本期淨利		-	-	-	-	168,996	-	168,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894	1,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96	1,894	170,89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71	-	(14,37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41	(4,741)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2,139)	-	(82,13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92,963	\$ 12,265	\$ 512,885	(\$ 10,371)	\$ 2,611,271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92,963	\$ 12,265	\$ 512,885	(\$ 10,371)	\$ 2,611,271
本期淨利		-	-	-	-	474,517	-	474,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2,143)	(2,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517	(2,143)	472,374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6,899	-	(16,89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94)	1,894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3,873)	-	(93,87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209,862	\$ 10,371	\$ 878,524	(\$ 12,514)	\$ 2,989,772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一】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4,434	\$ 179,3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3,754	(1,20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189,105	191,02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826	3,52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0)	(4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125	2,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51,987)	(32,7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621	(4,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九) (645)	(3,305)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5,071	5,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29,757	(47,800)
應收票據	六(三) (1,376)	(543)
應收帳款	六(三) (165,654)	(41,8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及七 (140,705)	(82,108)
其他應收款	(6,996)	(3,7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21
存貨	六(四) (286,536)	(77,140)
預付款項	(9,738)	5,6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4)	2,116
應付帳款	七 82,135	47,311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13,656	9,4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1	(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0,600	149,880
收取之利息	405	518
支付之利息	(1,996)	(2,098)
支付之所得稅	(21,763)	(3,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7,246	144,317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11,782)	(\$ 77,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0	3,305
取得無形資產		(1,453)	(4,4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925)	(78,6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215,000	4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5,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8,003)	(27,73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788)	(2,7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116)	(2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3,873)	(82,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80)	(127,7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541	(62,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5,142	387,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14,683	\$ 325,142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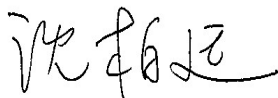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柏廷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十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4,007,04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4,516,3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451,6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42,592)
可供分配盈餘	828,929,194
分配項目：	
現金股東紅利	258,149,8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0,779,342

註 1. 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8,149,852 元，每股約 2.20 元。

註 2. 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註 3. 股東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主辦會計：黎順和



【附件十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傳斌	廈門大學 工商管理專業管 理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戰 略發展部, 歷任主辦員、副部 長、部長、副總監 光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6,936,337 股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耀明	天津商業大學 會計學專業經濟 學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新 寶華公司財務主管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審 計部高級主管 光頡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46,936,337 股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莫雪瓊	華南理工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華東交通大學電 氣自動化學士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端 華分公司 歷任技術員、技術主 管、研發主管、技術部部長、 企劃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 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	46,936,337 股
董事	華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統計系	中華票券金融總經理 東森房屋(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東凱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董事 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00,000 股
董事	捷邦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國峰	明新科技大學 電子系	經測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理 思達科技(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振漆科技(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捷邦科技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5,000 股
董事	捷邦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昌湘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睿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 理 上海科石諮詢有限公司首席 顧問 上海瑞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首席顧問 上海交通大學繼續教育學院 座教授 威宏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莊周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顧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人力資源 部經理 聯強國際徵信處副理/人事部 副理 統一企業法務專員	5,000 股
獨立 董事	沈柏廷	交通大學工業 工程與管理學系 中正大學財務金	倍利證券(兆豐證券)資本市場 部副理 美商 Wal-Mart 物流台灣總經	0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融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 分班結業	理特助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投資經理 國泰金控國泰創投副理 頂新康師傅味全董事長室財會 本部及資材事業部經理 德商 BOSCH 台灣車用電動元 件子公司揚生實業董事長特助 捷登產經顧問總經理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總經理 群創知識科技副總經理 群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聚得企業顧問總經理	
獨立 董事	李逸文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遠景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購 物)法務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 總會 SME 診斷輔導團 副團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 BOT 中心 研究 顧問 誠泰法律事務所 律師 最高行政法院 法官助理	0 股
獨立 董事	黃世斌	加州州立大學 碩士	台達電子集團總部協理 瑞軒科技總經理室公關處長 博文廣告業務部副總經理 臻鼎科技軟板事業部業務總監	0 股

【附件十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三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二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配合法令修訂。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有本條重大關係人交易，應提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之事項，以本公司為其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限。</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四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u></p>	<p>三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四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四十六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第四十六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十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u></p>	<p>第六十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p>	<p>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修訂日期。</p>

【附錄一】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7,340,84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董事長	華頡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	蔡高明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36,337	胡傳斌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耀明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偉強	
獨立董事	李逸文	0		
獨立董事	沈柏廷	0		
獨立董事	黃世斌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47,136,337		
占發行股份總額(%)		40.17%		

【附錄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之外，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後行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 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任何授信、舉債之同意或追認。
-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經理人之委任、解任。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資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佐總經理辦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他人依法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份之一。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四】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附錄五】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七 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八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照第十九條至第四十四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其被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元以下者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未超過一億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總經理室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部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部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行政部評估，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辦理。

第七條：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期貨（Future）、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有關債券保

證金交易得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方面：

（一）總經理室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二）財務部應經常蒐集金融市場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操作技巧及法令規定等，考量外匯部位，並依公司政策、授權規定限額及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提供操作策略建議，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四）每月彙整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覆核。

（五）每月進行二次評估，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會簽會計主管，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覆核。

二會計方面：

（一）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法令規定辦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果。

(二)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第二十二條：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長核准。

特定性用途得依需求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方向，經總經理核定後方可進行。

第二十三條：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公司按月結評價方式每月評估損益。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非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衍生性商品投資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0%，損失以契約金額之5%為限。

第二十五條：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一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此授權額度表僅限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受核決權限表及本辦法第五條之規範限制），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每筆交易金額	授權單位
美金100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500萬元。	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1,000萬元。	董事長

二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四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第二十六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二 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三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 (一)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二)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 (一)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 (二) 每月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 (三)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第三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但至少應由二人負責，亦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應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由不同人擔任。
- 第三十一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三十二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三十三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 一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四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已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四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四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條及前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三) 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十七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四十九條：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十條：依本辦法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三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五十四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五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並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操作衍生性商品。

第五十七條：本公司申請上櫃核准後，

- (1)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以下簡稱維京全球)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2) 維京全球不得放棄對 Viking Tech Electronic Limited (以下簡稱維京科技) 及 Lead Br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 (3) 維京科技不得放棄對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欲放棄子公司增資或處分子公司股權，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五十八條：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五十九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十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